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越政办发〔2022〕35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越城区、滨海新区招商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越城区、滨海新区有关部门(单位)：

《2022年越城区、滨海新区招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越城区人民政府、滨海新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绍兴滨海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越城区、滨海新区招商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越城区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首位立区 幸福越城”为目标，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统筹越城、滨海两区招商资源和人脉渠道，充分发挥新区主平台招商优势，健全招商工作机制，优化招商全程服务，实施全员招商、全域招商、全过程招商，加快形成内外资统筹、两区联动的“一盘棋”招商工作体系。全年完成招引100个产业项目、100家服务业企业、2.25亿美元以上外资。

二、工作机制

（一）组织领导机制。成立两区招商工作领导小组，由滨海新区管委会主任、越城区委书记任组长，越城区政府区长和滨海新区常务副主任任常务副组长，越城区常务副区长和滨海新区分管副主任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分设在越城区商务局和滨海新区招商服务一局。

（二）项目统筹机制。统筹全区土地、资金、能耗、排污等要素资源，对纳入省、市、区重点项目的予以重点保障。领导小组组长和常务副组长每季召开项目协调推进会，重点协调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跨条线跨区域的项目。副组长每月召开招商项目协调会，重点协调分管领域因项目准入需统筹要素保障的招商项目、组长和常务副组长交办的招商项目事项。

（三）信息互通机制。强化两区招商、信息共建共享理念，越城区商务局和滨海新区招商服务一局每周实行招商信息对接。越城区商务局每半月向区委区政府和新区相关领导上报招商工作信息和项目数据。

三、职责分工

越城区商务局：主要负责全区商贸服务业招商引资（无土地需求）和外资招商工作。牵头制定年度招商考核计划任务，负责对镇街、部门招商工作考核。统筹两区招商引资工作，汇总两区招商工作信息，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报送工作信息，向市投资促进中心上报统计数据和外资到资情况。

滨海新区招商服务一局：主要负责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招商服务，完善生物医药产业招商政策。负责辖区内有土地需求的服务业项目招商服务，指导辖区内镇街招商服务工作。统筹新区招商引资工作，及时向市投资促进中心上报两区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招商晒比情况。

滨海新区招商服务二局：主要负责集成电路、高端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招商服务，完善集成电路产业招商政策。负责辖区内有土地需求的服务业项目招商服务，指导辖区内镇街招商服务工作。负责驻外招商引智管理工作，做好驻外招商引智员考核。

各镇街：根据产业布局及资源要素等情况，积极开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制造及商贸服务业项目的招引和信息提供，

配合做好落户本辖区招商项目的招商服务工作，及时上报重点项目招商进度、建设进度。

四、数字招商

依托发改部门经济建设全周期运行分析系统，共建两区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数字化平台，建立项目矩阵和驾驶舱，强化区级项目谋划申报力，加强两区项目统筹推进力。

区招商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招商资源信息库和项目库，共享全区招商资源，实施每月动态调整机制。编制两区招商地图，实施“码上招”，“码上招”涵盖地理位置、地块信息、权属关系、招商政策等内容，实现“云招商”。

- 附件：1. 2022年越城区、滨海新区利用外资工作考核方案
2. 2022年越城区、滨海新区产业项目招商考核方案
3. 2022年越城区、滨海新区服务业企业招引考核方案

附件 1

2022 年度越城区、滨海新区利用外资工作 考核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2 年，全年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2.25 亿美元以上，引进总投资 3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 3 个，其中 1 亿美元以上项目 1 个，高技术使用外资占比超过 1/3。

二、考核对象

滨海新区招商服务一局、滨海新区招商服务二局、滨海新区综保办、黄酒小镇管委会、各镇街

三、考核内容

(一) 部门 (单位: 美元)

责任单位	目标任务
滨海新区招商服务一局	1.25 亿
滨海新区招商服务二局	1.25 亿
滨海新区综保办	1000 万
黄酒小镇管委会	1000 万

(二) 街道 (镇) (单位: 美元)

责任镇街	目标任务
斗门街道	500 万
马山街道	500 万
沥海街道	500 万
塔山街道	200 万
府山街道	200 万
北海街道	200 万

责任镇街	目标任务
稽山街道	200 万
城南街道	200 万
迪荡街道	200 万
东湖街道	200 万
灵芝街道	200 万
东浦街道	200 万
鉴湖街道	200 万
皋埠街道	200 万
陶堰街道	200 万
孙端街道	200 万
富盛镇	200 万

四、考核部门

越城区商务局

五、认定标准

1. 外资项目，部门和镇街不重复统计。
2. 实到外资金额，以商务部统一平台纳统数据为准。

六、外资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外资到位	100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按比例赋分（基本分*实际完成情况/目标任务）。
2	加扣分	100	超额完成目标任务的，按超额完成任务按比例加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按未完成任务比例双倍扣分，扣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
		50	通过利润再投资、跨境人民币返投、QFLP 等方式到位外资项目的加 50 分，加分最高不超过 50 分。
		50	一季度完成 30%加 10 分，二季度完成 60%加 10 分，三季度完成 90%加 10 分，10 月份提前完成全年任务加 20 分。

附件 2

2022 年越城区、滨海新区产业项目招商考核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2 年，全区引进工业和服务业产业项目 100 个，且落地率不低于 70%。

二、考核对象

滨海新区招商服务一局、滨海新区招商服务二局、各镇街

三、考核内容

2022 年招商部门招商目标考核任务表

招商部门	100 亿以上 产业项目(家)	50 亿元以上 产业项目(家)	10 亿-50 亿 产业项目(家)	5 亿元及以上 制造业项目(家)
滨海新区招商 服务一局	1	1	9	10
滨海新区招商 服务二局		1	9	10
合计	1	2	18	20

2022 年镇街招商目标考核任务表

责任镇街	招商项目(家)
塔山街道	3
府山街道	3
北海街道	3
稽山街道	3
城南街道	3

责任镇街	招商项目（家）
迪荡街道	4
东湖街道	4
灵芝街道	4
东浦街道（黄酒小镇）	6
鉴湖街道	2
斗门街道	4
皋埠街道	4
陶堰街道	2
马山街道（综保办）	6
孙端街道	2
沥海街道	4
富盛镇	2
合计	59

注明：招商项目指当年引进服务业项目 1000 万元（含）以上，工业项目 2000 万元以上项目。

四、考核部门

越城区商务局、滨海新区招商服务一局、滨海新区招商服务二局

五、认定标准

（一）统计范围

1. 项目投资方为区外单位（含企业、机构、自然人）的，须控股或股权占比 33%及以上；

2. 引进项目不包括全额政府投资项目和住宅类房地产项目，住宅房产项目配套的社区商业项目。

(二) 归属认定

根据项目信息首报制度,结合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参与(配合)程度,由项目有效信息提供方与项目落地方最终协商确定。

(三) 落地认定

征地项目,须提交项目投资人与国土部门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协议;股东变更项目,须提交项目章程、股权转让合同;购买厂房或房屋项目,须提交厂房或房产购买合同等相关资料;经营场地租赁项目需提交租赁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项目须在当年越城区设立独立法人,须提交营业执照、章程、实缴注册资金到位或纳税(印花税除外)记录。引进项目须符合招引统计范围要求。

六、产业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部门
1	项目引进	60	完成项目引进得60分,完成50%以上的,按比例得分,完成少于50%的,不得分。	越城区商务局、滨海新区招商服务一局、滨海新区招商服务二局
2	项目落地率	20	当年新引进项目落地率不低于70%得20分(注:项目引进任务数为2,3个的镇街,未落地项目超过1个不得分),落地率低于70%不得分。	越城区商务局、滨海新区招商服务一局、滨海新区招商服务二局
3	配合服务	20	配合做好数字化招商,高质量上报存量闲置厂房等招商信息。做好项目做地、净地等工作,按时上报产业项目认定资料。	越城区商务局、滨海新区招商服务一局、滨海新区招商服务二局
4	加扣分	100	1. 对照项目引进任务,每少引进1个项目扣10分。每多引进1个1亿元以下产业项目加5分,每多引进一个1亿元(含)以上产业项目加10分。以上加扣分最高不超过50分。 2. 一季度完成30%加10分,二季度完成60%加10分,三季度完成90%加10分,10月份提前完成全年任务加20分。	越城区商务局、滨海新区招商服务一局、滨海新区招商服务二局

附件 3

2022 年越城区、滨海新区服务业企业招引考核方案

一、总体目标

2022 年，全区引进商贸服务业企业 100 家。

二、考核对象

各镇街

三、考核内容

当年招引新的规上企业或完成“下升上”企业，所属行业包括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餐饮业和营利性服务业、建筑业。

2022 年各镇街企业招引考核任务表

责任镇街	引进企业数（家）
塔山街道	7（其中营利性服务业 1 家、建筑业 1 家）
府山街道	7（其中营利性服务业 1 家、建筑业 1 家）
北海街道	7（其中营利性服务业 1 家、建筑业 1 家）
稽山街道	6（其中营利性服务业 1 家、建筑业 1 家）
城南街道	5（其中营利性服务业 1 家、建筑业 1 家）
迪荡街道	7（其中营利性服务业 1 家、建筑业 1 家）
东湖街道	5（其中营利性服务业 1 家、建筑业 1 家）
灵芝街道	7（其中营利性服务业 1 家、建筑业 1 家）
东浦街道	7（其中营利性服务业 1 家、建筑业 1 家）
鉴湖街道	5（其中营利性服务业 1 家、建筑业 1 家）
斗门街道	6（其中营利性服务业 1 家、建筑业 1 家）
皋埠街道	6（其中营利性服务业 1 家、建筑业 1 家）

责任镇街	引进企业数（家）
陶堰街道	5（其中营利性服务业1家、建筑业1家）
马山街道	6（其中营利性服务业1家、建筑业1家）
孙端街道	5（其中营利性服务业1家、建筑业1家）
沥海街道	5（其中营利性服务业1家、建筑业1家）
富盛镇	4（其中营利性服务业1家、建筑业1家）
合计	100家

四、考核部门

越城区商务局、越城区建设交通局

五、认定标准

（一）统计范围

1. 商贸服务业企业须为区外单位（含企业、机构、自然人），须控股或股权占比33%及以上。行业分别为批零住餐、营利性服务业、建筑业。

2. 建筑业企业必须是三级资质以上，且当年纳统上规。

3. 引进的企业必须在当年升规，其中批发企业必须年销售在1亿元以上，零售企业年销售在1000万元以上，住宿和餐饮企业年营收在400万元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年营收在2000万元以上，原则上应为各镇街辖区内弥补短板指标为优先。

（二）归属认定。根据企业信息首报制度，结合企业引进过程中的参与（配合）程度，由企业有效信息提供方与企业最终落户镇街协商确定。

（三）落地认定。以统计部门的“下升上”入库及纳统销售

数为准。

六、服务业企业招引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部门
1	企业招引	80	按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赋分，完成 50% 以上的，按比例得分；未完成 50% 的，不得分。	越城区商务局 越城区建设交通局
2	企业服务	20	全程做好引进企业跟踪服务、帮助办理营业执照、指导升规纳统。	越城区商务局 越城区建设交通局
3	加扣分	/	1、第三季度开展过程性考核。按全年招引企业任务数 50% 为考核目标，完成目标任务的加 10 分，完成比例每增加 10% 加 5 分。 2、年底按招引企业行业类别分别加扣分。营利性服务业和建筑业未完成目标任务的，扣 10 分，每超 1 家加 10 分；其他行业的每少 1 家扣 5 分，每超 1 家加 5 分； 3、以上加扣分最多不超过 50 分。	越城区商务局 越城区建设交通局